**深圳外国语学校体育服务项目**

**招标需求**

## **项目基本信息**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编号 | 项目名称 | 数量 | 单位 |
| 1 | SWZ2025003 | 深圳外国语学校体育服务项目 | 1 | 项 |

## **项目概况**

根据深圳外国语学校体育工作开展实际需要所需，负责安排或协调学校提出的非上级教育部门要求或指定的体育校队在校外训练（比赛）活动（包括但不限于校外：场地租用、器材使用、教练聘请、食宿安排、服装购买、交通服务等周边配套服务）等服务以及相关费用的代支付和管理等工作。

## **服务需求明细**

**（一）服务内容**

1.根据活动实际需要，与学校指定校外训练（比赛）地点或机构跟进服务。（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校外：场地租用、器材使用、教练聘请、食宿安排、服装购买、交通服务等周边配套服务）。经学校确定最终具体费用后，中标人负责代付所产生的相关全部费用并开具相关发票，中标公司可按实际产生的费用收取相关代办服务费，代办服务费不得高于跟对服务实际产生费用的25%。（含税费）

2.根据活动实际情况，学校委托中标人全权负责安排落实校外训练（比赛）活动（包括但不限于校外：场地租用、器材使用、教练聘请、食宿安排、服装购买、交通服务等周边配套服务，中标人负责代付所产生的相关全部费用并开具相关发票。

3.代付响应时间为通知支付款项开始10个工作日内完成支付（逾期支付将赔偿总额2%违约金给收款方，学校不负责该费用）。

## **商务要求**

**（一）服务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内，具体起止时间由合同约定为准。

本项目为长期服务项目，合同累计履行期限最长不得超过三十六个月。服务期满后采购人可根据项目需求和中标人履约情况选择是否续签合同，最多续签两次，合同一年一签。

**（**二）**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三）报价要求：**

1.本项目服务费采用包干制，应包括服务成本、法定税费和企业的利润。由企业根据招标文件所提供的资料自行测算投标报价；一经中标，投标报价总价作为中标单位与采购单位签定的合同金额，合同期限内不做调整；

2.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是本项目招标范围和招标文件及合同条款上所列的各项内容中所述的全部，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重复，并以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出的综合单价或总价为依据；

**（四）报价方式及要求：**

1.本项目采用折扣率报价的模式，由于本项目实际活动数量不能确定，各潜在投标人根据本项目情况自行报出折扣率，项目最终支付金额按实支付。本次招标不涉及具体投标金额（无须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填报具体投标金额），投标人只需在投标文件中就《开标一览表》和《项目详细报价》填报唯一的“折扣率”。投标人应根据自身成本自行填报“折扣率”，但不得以低于其成本的报价竞标。

2.各投标供应商应结合企业自己的实力统一在上述基准价的基础上填报唯一的“折扣率”，填报的“折扣率”须满足"0＜折扣率≤1"（最多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未按此要求填写将作投标无效处理[比如投标人报 9 折，则《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总价（人民币/元）”填写“0.90”，《项目详细报价》中的“折扣率” 填写“0.90”]。

3.投标人参与投标只允许填报唯一1个“折扣率”，不允许填报2个（或以上）的“折扣率”；填报了2个或以上“折扣率”的，其投标将直接作投标无效处理；“折扣率”缺填、漏填将直接作投标无效处理。

4.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是本项目招标范围和招标文件及合同条款上所列的各项内容中所述的全部，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重复。

5.由中标单位根据招标文件所提供的资料自行测算投标报价（报价方式为填报折扣率）；一经中标，填报的折扣率作为中标单位与采购方签订合同的标准，合同期限内不做调整。

6.“折扣率”是价格分唯一计算依据，报价应包含服务过程中发生的全部费用之和，默认包含但不限于：服务费、运输费、人工费、管理费、利润、保险、税金等。项目结算时不做任何单价或费用的调整。

**（五）服务费产生方式**

1.根据活动实际需要，与学校指定校外训练（比赛）地点或机构跟进服务的。（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校外：场地租用、器材使用、教练聘请、食宿安排、服装购买、交通服务等周边配套服务），经学校确定最终具体费用后，中标人按实际产生的费用收取相关代办服务费，代办服务费不得高于跟队服务实际产生费用的25%。

采购人按照实际产生费用\*（1+25%）\*中标折扣率支付给中标人。

2.学校委托中标人全权负责安排落实校外训练（比赛）活动（包括但不限于校外：场地租用、器材使用、教练聘请、食宿安排、服装购买、交通服务等周边配套服务）的，采购人按要求支付所产生的相关全部费用。

**（六）付款及结算方式：**

1.服务期结束后，中标人按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合同要求完成项目服务工作，并按要求完成验收。

2.采购人根据单个项目完成情况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中标人将对应项目所产生的费用（含代理服务费)相关票据等资料交至采购人，采购人审核无误后，予以支付相关费用。

**（七）违约责任：**

1.因中标人原因，未在代付响应时间内完成支付（逾期支付将赔偿总额2%违约金给收款方，采购单位不负责该费用）。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中标人应当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2.如违反相关约定两次，采购单位将对其进行书面警告，同时减少1%（小数点前）的代办服务费。

3.于中标人原因造成项目成果质量低劣，不能满足合同约定及验收要求的，除其费用由中标人承担并需继续完成此项对应工作外，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

4.如中标人提供的服务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要求，必须在采购人提出要求 7日历天内无条件整改，其费用由中标人承担；整改不到位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

5.如中标人工作人员违反合同项下关于保密义务等规定，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中标人应当承担全部赔偿责任，涉及违法犯罪的人员，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可移送有关机关处理，保留追究其法律责任的权利。

6.因不可抗力（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政府行为、政策调整等事件）造成本协议延迟履行或任何一方违约，双方均无需承担违约责任，受影响一方应尽可能及时通知另一方。如前述事件妨碍协议履行达三个月以上的，双方可协商修改合同或终止合同。

## **其他重要条款**

## 本项目投标报价采用包干制，应包括成本、法定税费和相应的利润，应涵盖本项目招标范围和招标文件所列的各项内容中所述的全部。由投标人根据招标需求自行测算投标报价；一经中标，投标报价即作为中标单位与采购人签订的合同金额。

## 2.投标人应充分了解项目的位置、情况、道路及任何其它足以影响投标报价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项目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服务期限延长申请将不获批准。

3.投标人不得期望通过索赔等方式获取补偿，否则，除可能遭到拒绝外，还可能将被作为不良行为记录在案，并可能影响其以后参加政府采购的项目投标。各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应充分考虑投标报价的风险。